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筑卫健函〔2020〕10号

关于印发《贵阳市2020年职业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社会事业
发展局，市疾控中心，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市公卫中心：

现将《贵阳市2020年职业健康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贵阳市 2020 年职业健康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尘肺病防治攻坚年，我市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职业健康工作的安排部署，以《贵阳市“十三五”职业病防治规划》、《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和签订的《尘肺病防治目标责任书》的重点任务为主线，强化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有力推动各项职业健康政策落到实处，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一、推进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落实职业病防治规划

1. 建立贵阳市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责任，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与信息互通，形成联防联控的监管合力。

2. 按照国家、省的部署要求，组织完成《贵阳市“十三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重点工作任务，开展全市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我市职业病防治工作现状。组织编制《“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

3. 认真贯彻落实职业卫生地方法规、标准和制度，配合省完成《贵州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贵州省职业卫生“黑名单”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

二、深化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加强职业健康执法检查

4. 继续督促矿山、金属冶炼、化工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树立“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即隐患”的理念，认真落实各项职业病防治管理，创新改良防治技术措施，紧紧围绕重点环节、重点岗位，从工艺改造、工程防护上控制和消除尘毒危害。通过专项治理，确保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岗位尘毒危害因素浓度符合国家标准，全面达到“四个100%”的要求：（1）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100%；（2）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100%；（3）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100%；（4）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培训率达到100%。

5. 继续加大对矿山、金属冶炼、化工和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全覆盖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对到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治理要求的企业，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实施联合惩戒。问题严重的，要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对水泥生产企业粉尘危害治理工作情况进行“回头看”，巩固治理成果。

6. 按照相关规定，对辖区的建设单位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7.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机构技术服务是否规范、报告是否符合编制要求和专家评审是否客观公正等方面的问题。

三、强化源头管理机制，督促用人单位履行主体责任

8. 按照国家、省的统一部署，扎实开展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普查工作，进一步摸清我市采矿业、制造业和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等存在职业病危害企业及地区、行业、岗位、接触人群分布等基础信息。

9. 强化部门联动机制，会同发改、工信等部门建立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备案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过程和结果的全程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2020年，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新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率达到95%以上。

10. 加强职业卫生相关健康问题的评价和干预，以保障劳动者健康核心，推进健康企业建设。进一步督促职业危害企业落实健康主体责任，提供符合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采取落实责任制、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评价、教育培训、健康监护和工程防护、个体装备等防治措施。2020年，进一步加大职业危害企业的监督力度，重点行业企业职业病危害申报率达到95%以上，定期检测率达到95%以上，接触危害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5%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率达到95%以上，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1. 加强放射卫生相关健康问题的评价和干预，督促医疗机构加强放射卫生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队伍和制度，落实各项管理和工程技术措施。2020年，

确保全市放射医疗机构定期检测率达到 95%以上，接触放射危害医务工作人员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和培训率达到 95%以上，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 90%以上。

四、规范重点职业病监测报告，加强职业病防治管理

12. 规范重点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加强过程培训指导和质控工作，确保监测工作科学和监测数据准确，做好监测结果的运用。2020 年，确保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各区（市、县）覆盖率达到 100%，职业病诊断报告率达到 90%。

13. 继续深入开展职业性尘肺病调查，摸准辖区内职业病患者底数，建立统一的数据库。各区（市、县）要选择 1-2 个重点地区开展尘肺病康复站（点）试点工作，凡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 100 人的乡镇，要建立尘肺病康复站；凡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 10 人的村居，要建立尘肺病康复点。

五、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和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14.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监管和执法队伍建设，市、县两级要加快提升职业健康监督执法人员的专业化，并充分发挥乡镇（社区、街道）协管员作用，强化职业健康专（兼）职基层协管力量，形成职业健康全覆盖监管网络。

15. 加强职业病防治支撑体系建设。市、县疾控中心要设立负责职业病防治的内设机构，配齐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市州能诊断，县区能体检”的要求，2020 年，市级确定 1 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每个区（市、县）必须确定 1 家二级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

16. 加强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黑名单”制度，并纳入诚信体系管理。

六、因地制宜，大力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

17. 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为载体，大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推进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机构、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在全社会形成支持职业健康工作、维护劳动者健康的浓厚氛围。

18. 根据《贵州省职业健康培训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和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用人单位、医疗机构职业健康管理人員和职业健康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各区（市、县）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职业健康管理人員（含乡镇卫生协管员）培训班，建立培训考核机制，试点开展网上在线培训考核。

七、加强网络监管手段，推进职业卫生信息化建设

19. 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局的统一部署，加大专业人員培训，推进职业卫生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和职业病防治信息管理系统运用，建立用人单位、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基本信息数据库和监管平台，实现网上动态监管，提高职业健康管理的科学化水平。